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小字第490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訴訟代理人 黃登文

倪聿謙

被告 李宗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1,94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萬1,635元自民國11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84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多連續收取9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郭宴慈